

#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 須知修正案

107.01.1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：
  - (一)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 - (二)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  - (三)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（或學分班）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四、若於就讀本系之前，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- 五、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1/2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2/3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系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3/4為上限。
- 六、不同學分互抵，可以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- 七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- 八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- 九、凡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